

附件六

〈格式 1-於法官諭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，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
機關(第一階段傳真通知)〉

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（稿）

傳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文者：○○市(縣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（傳真號碼： ）

○○市(縣)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（傳真號碼： ）

法院聯絡人：○股書記官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
傳真頁數： 頁

主旨：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，經法院諭知☐具保☐責付☐限制住居☐逕予釋
放，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○○○之安全，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
家庭成員，請 查照。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住居所							
移送 機關	警察局 分局			移送 日期	年 月 日	移送 文號	字第 號
法院 案號					案由		
命被告應 對被害 人、目睹 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 年或其所 定家庭成 員遵守之 條件	☐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☐ 禁止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 ☐ 遷出住居所。 ☐ 遠離其 ☐ 住居所 ☐ 學校 ☐ 工作場所 ☐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： 公尺。 ☐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： _____ _____。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，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（最長不得逾 1 年）						
應受保護 之被害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聯絡 電話		與被告之 關係	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	
	住址						

（刑事庭戳）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： 回傳人姓名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<格式 2-於被告完成具保、責付手續釋放前，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(第二階段傳真通知)>

○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（稿）

傳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文者：○○市(縣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（傳真號碼： ）

○○市(縣)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（傳真號碼： ）

法院聯絡人：○股書記官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
傳真頁數： 頁

主旨：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，業經完成具保、責付手續並獲釋放，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○○○之安全，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，請查照。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居所							
移送機關	警察局分局		移送日期	年 月 日	移送文號	字第 號	
法院案號				案由			
命被告應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	☐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☐ 禁止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 ☐ 遷出住居所。 ☐ 遠離其 ☐ 住居所 ☐ 學校 ☐ 工作場所 ☐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： 公尺。 ☐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： _____ _____。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，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（最長不得逾 1 年）						
應受保護之被害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與被告之關係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住址						

（刑事庭戳）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： 回傳人姓名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<格式 3-於被告釋放前，即時通知被告所在地機關>

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（稿）

傳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文者：○○市(縣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（傳真號碼： ）

○○市(縣)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（傳真號碼： ）

法院聯絡人：○股書記官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
傳真頁數： 頁

主旨：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，經法院諭知☐具保☐責付☐限制住居☐逕予釋放，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○○○之安全，請 查照。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住居所							
移送 機關	警察局 分局		移送 日期	年 月 日	移送 文號	字第	號
法院 案號				案由			
命被告應 對被害 人、目睹 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 年或其所 定家庭成 員遵守之 條件	☐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☐ 禁止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 ☐ 遷出住居所。 ☐ 遠離其 ☐ 住居所 ☐ 學校 ☐ 工作場所 ☐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： 公尺。 ☐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： _____ _____ _____。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，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（最長不得逾1年）						
應受保護 之被害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聯絡 電話		與被告之 關係	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		
	住 址						

（刑事庭戳）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： 回傳人姓名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